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吳志恒	2025 年 10 月 9 日	賣出	1,000	\$150.8000	2,100	0.0001%

完

註：

吳志恒是與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